

第 9 期
(总第 28 期)

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服务团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2 日

商洛市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分团
镇安县服务组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商洛市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分团镇安县服务组全力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积极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服务。陕西安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县法律服务组成员狄传珍担任镇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今年 7 月，参加了县政府制定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以及城市管理方面规范

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积极提出法律参考意见，还参与对镇安县城镇房地产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讨论，并出具两份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政府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服务。9月上旬，狄律师参加了制定《镇安县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镇安县城市容貌标准》、《镇安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镇安县城燃气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讨论会，提出有关修改意见，还参与“镇安县木王风情园经营”有关事宜讨论和修改，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今年6月12日，安业所律师、县法律服务组成员刘康林应县法制办邀请，参加了县计划发展局关于成立镇安县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经过认真审查相关材料，提出两条建议：一是镇安县政府已设立镇安县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能重复成立；二是镇安县计划发展局以其职责不能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人。县法制办负责人认为律师意见合理，当场采纳律师建议，避免了决策失误。

及时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镇安县宏华街综合市场改造工程中，安业所律师、服务组成员寇文溢积极为秦鼎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多次参加秦鼎公司与多家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工作，还草拟、修改安置补偿合同15份，保证了城市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安业所律师、法律服务组成员刘康林、杨剑、刘珍律师接受县政府指派和管理人委托，从2011年初至今，参加企业会议几十次，为镇安县板栗食品厂破产资产处理、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方面提供系列法律服务。

全力为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近日，镇安县公证处积极为重点建设项目西康铁路工程复线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及时为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西康铁路第三项目部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疏通西康建设工程的肠梗阻，保证了西康复线镇安隧道进口处工程如期竣工交付使用，得到建设及施工单位一致好评。承建西康铁路复线的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第三项目部委托代理人胡某来镇安县公证处称，其所承建的西康铁路复线工程镇安县龙镇枣园村段用地已按规定全部征收，项目已清点丈量，赔偿兑现到位，但该处有一简易鸽子养殖场因补偿费用未达成协议发生争议，养殖场负责人不予搬迁且长期外出，已影响铁路施工达几个月之久，如不能解决，将严重影响铁路施工工期，造成无法弥补损失。公证处公证员详细询问相关情况，并向县支铁办对这一国家重点项目进行了解、证实当事人所述属实。公证处及时进行研究认为，要不影响重点工程建设，又要保障养殖场合法权益，同时又要避免日后因赔偿无证据发生争执，建议当事人可依法办理财产清点和证据保全公证，异地妥善保管养殖场财产。公证处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实，并查明申请人身份、资质及工程发包、征地等各项手续，制作了谈话笔录，并向当事人告知了申办公证的相关事项和法律后果及提供虚假证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申请人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第三项目部胡某、县支铁办人员和养鸽场看守人员一同来到养鸽场现场，对养鸽场房屋现状、财物及场内鸽子数量进行了认真测量、清点、登记和拍照，并由公证人员制作了

《现场工作记录》和现场平面图，所有现场参加人员在笔录上签字予以确认，确保现场的真实、公正，并及时制作并向申请人出具了公证书。项目部依据公证处证据保全公证书及时将养鸽场异地进行搬迁，前后不到一周时间，疏通了影响铁路建设的肠梗阻路段，确保了西康铁路复线重点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发：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区）发改委、司法局、国资委（局）、中小企业局、律师协会，省司法厅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送：省人大内司委，省政协社法委，省直属机关工委、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法制

日报》、《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

（共印 800 份）